

平利县林业局

平林函〔2023〕60号

签发人：张山

对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号 建议的复函

罗长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持续落实蚕桑产业奖补政策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蚕桑产业工作的关注。您的建议已采纳，我局高度重视蚕桑产业发展工作，2023年将新建标准化养蚕工厂项目纳入县山林经济奖扶范围，奖扶标准为新建标准化养蚕工厂100-300平方米、生产设施配套齐全，年养蚕50张以上，张产茧40公斤以上，按200元每平方米奖补，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元；新建标准化养蚕工厂300平方米以上、生产设施配套齐全，年养蚕80张以上，张产茧40公斤以上，按200元每平方米奖补，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2023年蚕桑产业建设项目符合奖扶标准的有3个，兑付奖扶资金27.1万元，提升了蚕桑产业发展水平，有效增加群众增收。

特此复函，并请各位代表指导、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林业局 0915-8417718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